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浙0482破申6号

嘉兴天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人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2月14日立案受理。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破产申请书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通知书、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7日即视为送达，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7日，逾期将依法审查。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